

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教师〔2022〕5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系列决策部署，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现就加快推进 2022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安排考试时间。各市要统筹市域内教师公开招聘笔试时间，合理确定市直学校和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笔试时间，尽力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多次考试机会。原则上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应于 8 月底前完成。

二、科学制定招聘计划。根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修订情况,结合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保障紧缺学科师资需求,加强音体美劳、信息技术、心理健康、卫生技术人员和幼儿园等师资配备,着力解决教师队伍学科结构性矛盾。支持各地安排一定数量岗位专门面向符合任教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和优秀退役运动员招聘。

三、合理制定考试条件。要根据“双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因素,科学设置考试内容,调整笔试面试分数比例,强化教师品德考察和违法记录查询,重点考察教学基本功,注重教学实践能力的综合考核。受疫情影响,2022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招聘部门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四、创新招聘形式。各地可将本地紧缺学科教师纳入当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通过专项公开招聘、面试考核等方式招聘,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可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原国定、省定贫困县招聘教师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可安排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及周边县户籍人员(或生源)招聘。

五、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关乎教师队伍建设质量,涉及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各地要从建设教育强省、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的高度去认识,从就业就是最大民生的高度去认识,从维护安全稳定的高度去认识,压实教师

招聘主体责任,规范考试命题和考务组织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各类风险防控,确保按期完成招聘。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